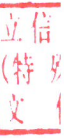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5 号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岛食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丰岛食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丰岛食品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岛食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丰岛食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丰岛食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丰岛食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晓瑜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19	-77,186.32	-23,084.9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5,139.39	5,044,927.80	4,261,153.9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04,486.96	-20,865,076.61	2,145,531.2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8,989.84	-41,285.10	-327,837.71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29,585.54	-15,938,620.23	6,055,762.48
所得税影响额	281,615.49	3,983,936.91	-1,514,65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47,970.05	-11,954,683.32	4,541,103.45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徐萍
印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美蓉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丰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摊销	345,874.56	345,842.26	345,842.23
2021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资金-桔瓣罐头生产线改造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摊销	291,588.84	291,588.84	194,392.56
2021 柑橘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深加工及设备改造资金摊销	289,197.95		
2019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摊销	254,237.40	254,237.40	254,237.49
2021 年柑橘产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198,678.84	115,895.99	
2017 年宜都市整县(市)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152,542.44	152,542.66	152,542.65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摊销	124,356.24	124,356.24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887,527.67	
新昌县梅渚水果茶叶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摊销	122,957.88	122,957.88	242,985.96
年产 5 万吨水果深加工食品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78,672.96	78,672.96	78,673.14
2020 年第一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摊销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摊销	71,109.99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供应链末端销售网络建设投入)	1,018,650.84		
2019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事项)-出口柑橘罐头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摊销	41,025.72	41,025.78	41,025.78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摊销	25,143.72	25,143.72	25,143.72
水果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征地补偿费摊销	19,414.80	19,414.72	19,414.72
新昌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摊销	18,181.92	18,181.92	7,575.80
新昌县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摊销	16,666.68	16,666.68	16,666.68
2022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柑橘罐头生产智能化改造）摊销	19,902.87		
2019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摊销	11,263.20	11,263.22	11,263.22
承接加工贸易转移项目的环保补助资金摊销	10,256.52	10,256.42	10,256.41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资金补助摊销	8,972.04	8,972.04	8,972.04
2020 年第二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摊销	2,319.36	2,320.98	2,320.97
基于互联网的食品全产业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80,000.00
商务局 2023 年第一批开放型奖补资金	348,000.00		
宜都市财政局 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出口增量奖”（宜都部分）	195,100.00		
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90,300.00	568,200.00	623,500.00
商务局服务业高质量奖	50,000.00		
2022 年度宜昌市柑桔销售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0		
宜都经信局 2022 省级外贸专项资金“县域外向度奖励”	30,000.00		
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	20,555.56		
稳岗补贴	132,162.06	58,818.17	
2023 年度小额补助	53,507.00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新三板挂牌奖励		800,000.00	
2021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和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500,000.0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7,000.00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宜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奖代补）		100,000.00	
2021 年度稳岗返还第二批		78,289.93	
2022 年宜昌市农业局柑桔销售奖		50,000.00	
2022 年度小额补助		161,252.32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554,849.42
2020 年度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一批			350,000.00
2021 年度新昌县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344,000.00
科技攻关计划补贴-基于 AI 水果自动识别定位分瓣系统研发与应用			150,000.00
2020 年度新昌县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95,000.00
新昌商务局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第二批）			77,040.00
“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项目补助			50,000.00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奖励			50,000.00
2021 年度小额补助			180,951.11
合计	4,385,139.39	5,044,927.80	4,261,15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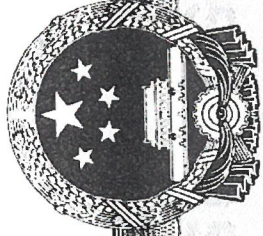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925.64	572,617.54	542,319.39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3,989.20	-12,604,495.50	9,468,296.20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2.34	2,212.34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47,304.51	-8,331,084.84	-7,242,39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515.57	-504,326.15	-622,686.59
合计	-6,904,486.96	-20,865,076.61	2,145,531.23

二、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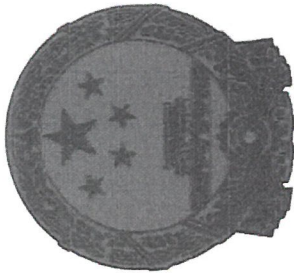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李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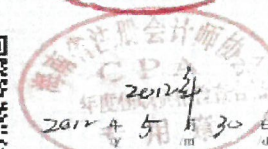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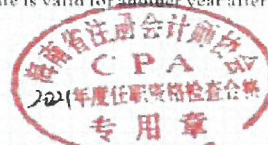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进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00196709178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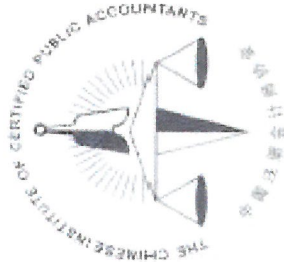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唐晓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6-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183198706242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所()章